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 公司債券2016年度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分別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債券，根據相關規定需刊發或向債券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度半年度報告，內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財務資訊。上述報告已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上述網站登載或向債券投資者提供的本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度半年度報告內的財務資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及未經審計，而且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債券的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已於2016年8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上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本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度半年度報告內的財務資訊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訊可能會有所差異。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